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02,008,95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7,739,088,182股增加至3,411,107,134股。

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发行被动稀释超过1%，股份稀释减少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89,949	4,606,889,949	55.23%
招商局蛇口有限公司	409,823,160	409,823,160	4.91%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21,397,481	5,167,244,642	61.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玄盛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玄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东桥支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南京”）拟分别按照60%和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和3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6%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7421.3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2.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玄盛成立于2021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波；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1号；招商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岳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间接持有南京玄盛60%和4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玄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43,461.08万元，负债总额924,492.60万元，净资产618,968.4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51.05万元，净利润-3,913.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627.83万元，负债总额766,746.19万元，净资产527,881.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4,582.1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分别提供60%和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和3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玄盛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玄盛为招商局置地全资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控股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招瑞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招瑞”）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为人民币2,473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南京”）拟分别按照60%和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83.80万元和989.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加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74.36%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7421.3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2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招瑞成立于2023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房娟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宁国路108-55（江宁区麒麟）；招商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岳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间接持有招商招瑞60%和4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住宅室内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招瑞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3,415.44万元，负债总额153,753.04万元，净资产-337.60万元；2023年3月27日（公司成立日）-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7.6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分别提供60%和4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83.80万元和989.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招瑞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招瑞为招商局置地全资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控股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44,243.23	5,756,265.22	-10.63
营业利润	489,400.68	544,482.37	-10.10
利润总额	497,133.43	569,773.59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80.03	188,697.24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38.46	147,216.15	-5.4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47%	31.90%
总资产	94,767,098.76	86,647,172.62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0,126,719.08	10,171,106.3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773,360.36	773,360.36	0.00

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6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0.1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0.6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09%。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招商局蛇口”）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866%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事宜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重大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9、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0、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7、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8、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9、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0、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7、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8、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9、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0、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3、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6、本人/本公司/本承诺事项前五年内在未披露过内幕信息或知悉内幕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1.深投控

承诺事项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9、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